

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研究

—以唐代字樣書為中心

蔡忠霖

台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學科

關鍵詞：

俗字、部件、形體變異

摘要：

部件是除了筆劃之外，構成文字最基礎的單位，同時也是以簡馭繁，統整漢字最有效率的重要方式。本文以俗字的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為題，透過唐代字樣書所載錄俗字的輯錄，並比對唐代字樣書所載錄之正字，對其進行部件的分析歸納，追溯諸多俗字的構成，並探索其相關學理，以作為俗字整理與研究上的參考。

壹、引言

魏晉以降，由於政治分裂、社會動盪，再加上時值漢字由隸而楷的演變階段，因此異體俗字的使用空前泛濫，可說是我國文字使用最為混亂的時期。其間諸多異體的使用，在楷書趨於定型的唐五代，及後來雕版印刷術的盛行，乃至現代文字的使用，均蒙受其影響甚鉅。尤其唐五代直承魏晉南北朝之後，在文字的使用上亦極端自由，為整治此一文字亂象，甚至促成了字樣學的興起。因此，就我國文字發展、使用與規範而言，唐五代都具有其特殊的研究價值。特別是在俗字的研究上，唐五代提供了極為豐富的資料，對於中古時期漢字的整理及探討，有著極為重要的意義。

但俗字的研究，雖然一向以唐五代為大宗，近年來投入者眾，在各種載體上均有其明顯的成果。以往俗字的研究多以個別的「字」作為蒐羅、分析、辨正的對象，縱然因為俗字收不勝收，透過取樣仍有其代表性。不過，一字之異體少則兩三種寫法，多至數十種異形，數目委實難以計量，更遑論儘收。但既是揀其數例以為佐證，在整體的文字使用概觀、演變規律的研究上，自然難明其究竟。不過，漢字或許達數萬¹之數，但其組成部件不過數百。因此，各時代俗字的數量雖然至為可觀，收不勝收，但藉由部件形體變異的掌握，卻可達到以簡馭繁的整

¹ 倘只論楷書漢字，《中華字海》已收字八萬五千有餘。

理目的。

目前部件的研究與分析尚稱不上系統，成果遠不如諸多異體、俗字的研究。但部件是除了筆劃之外，構成文字最基礎的單位，同時也是統整漢字最有效率的重要方式。爲此，本文以俗字的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爲題，將對其作條理的歸納與分析，以明諸多俗字的構成，並探索其相關學理，以作爲俗字整理與研究上的參考。

貳、取材、意義與構字部件的分析原則

一、取材及意義

本研究以唐代四本字樣書《正名要錄》、《干祿字書》、《五經文字》、《新加九經字樣》爲材料，將其中的俗字加以採錄，並將其致俗的部件一一分析，以致俗的部件爲領頭，製成「唐代字樣書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表」（如附錄）。而由於各字書編纂理念不甚相同，其對俗字的名稱與意涵亦頗不一致，因此在認定上，我們除了將明確注爲「俗」（如《干祿字書》）之字挑選出來。《五經文字》、《新加九經字樣》中所注爲「訛」、「誤」的也一併納入，原因是《五經文字》與《新加九經字樣》都是唐代的「爲經」類字樣書，凡與正字不同者一概斥爲訛誤，這些訛誤字事實上就是唐代通行的俗字²。其次，比較特別的是敦煌寫卷 S.388《正名要錄》，其書以六大體例獨立辨字，各條例主題均不相類，本研究只採用了條例二「正行者正體，腳注訛俗」、條例四「右各依腳注」兩個條目中的俗訛字。其中條例一「正行者雖是正體，稍驚俗，腳注隨時消息用」、條例三「正行者楷，腳注稍訛」並非辨文字之正俗³，因此不予納入。條例五、六分別爲辨古今字、同音異義字，因此亦與主題無涉，不在範圍之內。

除此之外，異體字實有異寫與異構之分，所謂異構是指兩音義完全相同之字，在整體或部分構形方式上有所不同如：「壻」之作「婿」、「體」之作「躰」、「蘇」之作「甦」、「老」之作「尨」、「亂」之作「乱」……等，這是因造字立意的差異而形成的異體字，這些部件通常是聲符或意符的改動，牽涉到意義或讀音，是有理可循的變化。異寫則是將原來字形作筆劃的增減或部件、偏旁的改換及位置的移動，如：「妒」之作「妬」、「嫂」之作「媯」、「亞」之作「厓」、「低」之作「伍」、「胸」之作「胷」……等，這是因用字書寫的差異而形成的異體字，這些部件純粹是字形上的變化或關聯，難以以六書理論歸納之。俗字爲異體字大宗，同樣有異寫與異構之分，本研究在取材上去除掉異構字，只針對異寫字作形體變異的探討。

而唐代字樣書是爲正文字而作，代表著唐代經典用字的規範。一般而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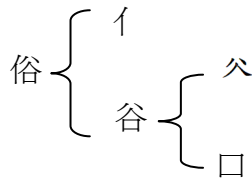
² 關於唐代字樣書中「俗字」與「訛字」、「誤字」的關係，詳見拙著〈唐代字樣書文字屬性歸類〉，第十九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京出版社（刊印中）。

³ 參見拙著〈《正名要錄》文字屬性歸類研究〉，敦煌學輯刊，2008:1，P21-38。

書中所收錄的俗字數量並不多，因為其主要目標在確立標準字形，而不在整理異體，因此所錄俗字往往都是較具有代表性的流通寫法，正因為該寫法影響到了經典文字，所以才要錄之與標準字型對比，以指其非。從這個角度來看，唐代字樣書所錄俗字固然只有六、七百之數，卻頗具代表性。且字書為文人所編纂，唐朝在官方強力的文字規範之下，文人手頭上的俗字自然要比尋常百姓來得少，也因此，唐代字樣書中的俗字或許不足以代表所有唐代社會的用字，也許也無法很周全的涵蓋彼時俗字的演變，但據之以觀文人階層的文字使用概況乃有其意義。

二、構字部件的分析原則

部件為介於筆劃與成字間的漢字構形單位，絕大多數的漢字都可以切分成數個部件，反過來說，部件是漢字基礎的組成單位。如「俗」字可切分為「亻」、「谷」兩個部件，「谷」字又可切分為「夂」、「口」兩個部件。如下所示：



本研究之部件分析，僅以致俗之部件為主，且並不以切分至最小構字單位為原則，而是順應各俗字部件的變異構形而定，如兩部件（或更多部件）存在著字形變異上的牽連關係，則依其牽連形式視為一個部件。例如：「賴」字楷體右半原從「刀」、「貝」兩部件，但其俗寫常作「頁」（《五經文字》），故將「賴」字右半的「刀」及「貝」視為一個複合部件，在此當成一個部件變異處理。也就是在本研究的部件分析中，有部分的部件屬於複合部件，是由兩個或更多個部件組合而成。

其次，部分部件雖然在構形上可以具體切分，反映在俗字形體變異上亦可獨立來看，但由於其形體變異是受到其他字形的影響，因此必要時仍將這兩個或多個部件視為一個複合部件的形體變異，例如「醫」字上半從「医」、「殳」兩個部件，俗寫作「𠄎」（《干祿字書》），明顯是受了「監」字構形的影響故有此形。因此將「医」、「殳」兩部件視為一複合部件，不再加以切分。

第三，部分部件本身雖然可以再切分，但由於其俗寫是整體性的變異，成為一專屬的獨特寫法，其他同部件之字並無作此形者，則將其整字視為一複合部件，不再加以細分。例如：「號」字右半所從之「虎」本可再切分為「虍」、「儿」兩個部件，但俗寫常作「𧇧」（《五經文字》），屬於一專屬的獨特寫法，在此不將其作「虍」變為「𧇧」、「儿」變為「巾」歸類。而直接以「虎」變作「𧇧」處理。

另外，此處的部件切分，乃以唐代楷書標準字形為主，並不以追溯古形古義為必然原則。例如：「美」字據《說文》乃從「羊大」，但就唐代楷書標準字形來看，它卻可以分作「𦍋大」。再如「賓」字，據《說文》乃「從貝宀聲」，但唐代楷書標準字形卻作「賓」，因此在部件分析上從「宀尸貝」三個部件。這樣作

的原因是便於觀察比照該部件在致俗之後的形體變異情形，瞭解其與原來部件間的演化關係。

根據以上所說的切分方式，針對唐代字樣書所錄俗字的構字部件加以分析，我們得到如附表三百二十三組共四百三十九個⁴部件變異的例子。

參、對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的幾點觀察

俗字形體變異多端，成因複雜，但總體針對唐代字樣書所收俗字的構字部件形體變異作觀察，有幾個特點值得一提，分敘如下：

一、單部件與組部件變異

在三百多條的唐字樣書俗字部件變異中，我們從中觀察到這些構字部件的變異，有單一部件變為另一單一部件，也有單一部件變為多個部件，還有多個部件變為單一部件等情形，前二者我們姑且稱之為單部件變異，後者則稱之為組部件變異。更深入一點講，所謂單部件變異，是指某字的俗寫部件或許不只一個產生變異，但其部件的變異是基於一對一或一對多的方式下產生的，也就是一部件因某種原因而變成另一部件或多個部件。如「切」字所從之部件「七」俗寫作「十」（《新加九經字樣》）、「匹」字所從之部件「匚」俗寫作「辵」，成了從「一辵」（《干祿字書》）、「泥」字所從之部件「匕」俗寫作「工」（《五經文字》）、「焉」字所從之部件「彡」俗寫作「从」，成了從兩人、「氣」字所從之「米」俗寫作「未」（《五經文字》）、「緝」字所從之部件「耳」俗寫作「冂」，成了從「冂月」（《干祿字書》、《五經文字》）……等等。

而組部件變異，在此是指某字的俗寫偏旁或部件（通常是成字的偏旁或部件），是由兩個以上的部件組合變異而成。如「佞」字右半兩部件「二女」所組合成的偏旁俗寫作「妾」（《干祿字書》、《五經文字》）、「庸」字所從之部件「广」與「申」（「庚」之變）所組合成的偏旁俗寫作「厶」（《干祿字書》）、「勞」字所從之部件「力」與「力」組合成的俗寫作「功」（《正名要錄》）、「賴」字所從之部件「刀」與「貝」組合成的俗寫作「頁」（《五經文字》）、「莊」字所從之部件「艹」與「月」所組合成的俗寫作「疒」（《五經文字》）、「莽」字所從之部件「犬」與「升」所組合成的俗寫作「奔」（《干祿字書》）……等等。

在三百二十三組的部件變異中，絕大多數是單部件的變異，組合式的部件變異約只佔一成（11%）。從整個部件的變異情形來看，不管是單部件或是組部件的變異，通常和所變之俗寫偏旁的形體有相當的關係。不過，比較起來，單一部件的俗寫變異不一定是因為與其他部件形似混用，它可能是出自於筆勢、便利性等原因而混用或改造，因此形體較為自由多變。而組部件的俗寫變異幾乎都是因為其組合而成的形體類似某一常用偏旁或部件，可以說是受到其他偏旁或字形的牽引所致，因此通常都較為固定單純。

⁴ 部分部件有多種形體變異。

二、直接變異與間接變異

唐代字樣書俗字的構字部件變異中，亦大致可區分為直接變異與間接變異兩種。直接變異是指從某些部件的俗寫可以直接體察到其致俗的原因，其由甲而乙的形體轉變較為明顯。如「侵」字所從之部件「亻」俗寫作「彳」（《干祿字書》）、「功」字所從之部件「力」俗寫作「刀」（《干祿字書》、《五經文字》）、「脆」字所從之部件「卮」俗寫作「巳」（《五經文字》）、「馮」字所從之部件「彳」俗寫作「彳」（《干祿字書》）、「富」字所從之部件「宀」俗寫作「宀」（《干祿字書》）、「規」字所從之部件「夫」俗寫作「矢」（《干祿字書》、《五經文字》）……等等。這些部件的變異都可從字形上輕易的看出來。

而間接變異是指某一部件在由甲而乙的變異過程中，至少再經過一次以上的變異，也因此其由甲而乙的字形關聯較不明顯。如在字書俗字中，「乾」字所從之部件「乞」俗寫作「乚」（《干祿字書》），據〈齊比丘惠瓊造像〉「乾」字右半之「乞」省從「乙」，可知部件「乞」之作「乚」，很可能是先由「乞」而「乙」而「乚」。「靈」字下半所從之部件「口口口巫」俗寫作「器」（《干祿字書》），據〈隋羊本墓誌〉「靈」字下半作「器」，知部件「器」之作「器」，其間很可能先變作「器」再省從「器」。「訊」字所從之部件「卂」俗寫作「卒」（《五經文字》），據敦煌寫卷敦博 072《妙法蓮華經》「訊」字右半作「卒」，可知由於「卒」字俗寫亦作「卒」（《五經文字》），因此「卂」變異為「卒」乍看之下難以連結，但其中應是先變為「卒」再變為「卒」。「莊」字所從之部件「艸」俗寫作「广」（《干祿字書》），據《五經文字》所載「莊」俗寫作「疒」，可知「莊」字之作「庄」，其間至少還經過「疒」這個字形的變異。……這些部件的間接變異藉由其他字書以外的異寫可以加以印證。

另外，部件的間接變異，還有一種特別的情形是甲部件變異為乙部件，並非單純的字形自然演化，而是受他字影響而變。如「輒」字右方所從之部件「乚」俗寫作「又」（《五經文字》），應受「取」字構形影響所致。「鬱」字下半所從之「一鬯彡」三個部件俗寫作「爵」（《干祿字書》），應即受「爵」字構形影響所致，上半之俗寫作「楸」應亦受「樊」字構形影響所致。「操」字所從部件「木」俗寫作「彡」（《五經文字》），應為「口」俗寫作「厶」，「操」所從之三口俗寫易作「彡」，乃受「參」字影響所致。「學」字所從部件「爻」俗寫作「与」（《干祿字書》），應即受「與」字構形影響所致。「處」字下方所從的部件「処」俗寫作「匆」（《五經文字》），應因「處」所從之部件「豕」常作「匆」（《五經文字》），故受其影響而變異。……

整體來看唐代字樣書俗字的部件變異，絕大多數是由甲而乙的直接變異，間接變異所佔的比率並不高，在三百多組的部件變異中，只有大約將近二十個例子。雖然所佔比率不高，但仍可從中尋繹出俗字字形變化的軌跡，是俗字構字部件變異的方式之一。

三、單向變異與雙向變異

從俗字的部件形體變異中，還有另一個值得關注的特色，就是其形體變異存在著單向和雙向的兩種情形。所謂的單向變異是指部件通常是由甲而乙的變異，乙極少或不曾變異為甲。如「微」字所從之部件「一 儿」俗寫作「歹」（《五經文字》），但從「歹」部件之字卻未曾變異作「儿」。「輒」字所從之部件「乚」俗寫作「又」（《干祿字書》），但如「取」等從「又」之字卻不會變異作「乚」。同樣的「乾」字所從之部件「乞」俗寫作「乚」（《干祿字書》），但「輒」等從「乚」之字卻不曾改作「乞」。另外像「訊」字所從之部件「卂」俗寫作「卒」（《五經文字》），但從「卒」之字卻不會寫作「卂」。「料」所從之部件「斗」俗寫作「斤」（《干祿字書》），但從「斤」之字卻未曾寫作「斗」……等等。

有別於單向變異，部件的雙向變異是指不只甲部件在俗寫中會變異為乙部件，乙部件也常變異作甲部件。如「吝」字所從之部件「口」俗寫作「厶」（《五經文字》），從「厶」之部件如「弘」、「雄」亦常變異作「口」（《干祿字書》）。「楊」字所從之部件「扌」俗寫作「木」（《五經文字》），從「木」之部件如「枉」（《干祿字書》）、「機」（《五經文字》）亦常變異作「扌」。「狄」字所從之部件「火」俗寫作「犬」（《干祿字書》），從「犬」之字如「焱」亦常寫作「火」（《新加九經字樣》）。「發」字所從之部件「爿」俗寫作「攴」（《干祿字書》），從「攴」之字如「散」、「數」亦常寫作「爿」（《干祿字書》）。其他如「日」和「月」、「刀」和「力」、「竹」和「艸」、「彳」和「亍」、「禾」和「示」……等等皆是如此。

在三百多組的部件變異中，去除掉新的部件變異（指變異為新的部件）之後，單向變異和雙向變異的比率相差並不如前述兩項來得大，但雙向變異的情形似乎是比單向變異來得多些，這也許是和部件的使用頻率有關。因為具體而言，單向變異和雙向變異的較明顯的差別，可以說部件的單向變異幾乎都是由相對少用的部件變異為較常見的部件。而雙向變異在方面則兩者通常都是頗為常用的部件，因此互通性也相對較高。

四、穩定與不穩定的部件

就唐代字樣書俗字之部件變異整體觀察，很容易可以看出許多部件雖然產生俗寫的變異，但卻是較為穩定的部件，因為它的俗寫變異往往固定在某一種寫法。相反的，某些部件則衍生出許多變體，是相對較為不穩定的部件。在唐代字樣書所載的俗字中，較為穩定的部件，經過調查只有產生一個異寫的，如《干祿字書》「輒」字所從之部件「乚」變為「又」、《五經文字》「宀」所從之部件「九」變為「几」、《五經文字》「豕」字所從之部件「彡」變為「彡」、《干祿字書》「侵」字所從之部件「彳」變為「彳」、《干祿字書》「色」字、《五經文字》「負」字所從之部件「力」變為「刀」、《五經文字》「鴈」字、《干祿字書》「歷」字所從之部件「厂」變為「广」、《五經文字》「局」字所從之部件「尸」變為「戶」……等等，據統計三百多組字樣書俗字部件變異中，大約有二百三十多個部件只出現一個異寫，佔了七成。這應該和字樣書是為正經典文字而作，而文人用字本就較為規範，字樣書所錄俗字也大都極為通行而有代表性有關。相反的，寫本上的俗字

所展現出的變異現象可能就複雜得多，在部件的穩定度上可能就沒有字樣書所錄俗字來得高。

相對於穩定度高的俗字部件變異，我們也對較不穩定，也就是部件有多個變異寫法的部件作了統計，在三百多組的俗字部件變異中，單一部件出現三個（包含三個）以上形體變異的部件只有二十三個，僅佔不到一成。如同樣從部件「刀」，「冤」（《新加九經字樣》）、「解」（《干祿字書》）之部件「刀」變作「ㄈ」，「召」（《干祿字書》）、「招」（《五經文字》）、「髻」（《干祿字書》）之部件「刀」變作「ノ」，「券」所從之部件「刀」則變作「力」。同樣從部件「艹」（艸），「權」字所從之部件「艹」變為「宀」（《干祿字書》、《五經文字》），「舊」字所從之部件「艹」變作「六」（《五經文字》），「若」、「著」等所從之部件「艹」則變作「艹」（《新加九經字樣》），「蘭」之部件「艹」變為「竹」（《五經文字》）。同樣從部件「月」，「清」所從之部件「月」變為「冂」（《五經文字》），「筋」之部件「月」（肉）則變為「角」（《新加九經字樣》），「蘭」之部件「月」變為「日」（《五經文字》）。其他如從「木」之部件有「术」、「扌」、「上」、「彡」、「尪」等五個變形；從「女」之部件有「又」、「力」、「久」、「殳」、「戈」等五個變形；從「又」之部件甚至有「ㄣ」、「丈」、「攴」、「力」、「反」、「又」等六個變形。

當然，這裏所謂穩定與不穩定的部件變異是相對而言的，真正穩定度高的部件根本不會（或者說不易）產生形體變異。不過，前面提過字書中所錄俗字本就不多，通常是在文人之間較為流通且有代表性的俗字才會選錄，這樣的統計及剖析或許不能代表整個唐代的用字概況，但藉之以觀唐代文人用字之大概，應亦有參考價值。

五、構形位置影響部件的變異

最後，還有個有趣且值得觀察的現象，那就是一部件之俗寫固然是形體上有所變異，但該部件並非在任何字任何構形位置上都會出現相同異寫，姑且排除原來在不同位置上構形即不相同的部件，如「心」在左側時作「忄」，下方或作「小」，「心」，「人」在上方時作「亠」，在左側時作「亻」，在其他位置時作「人」……等情形不論。一旦其構形位置不同，該部件產生變異的情形可能就跟著改變。舉例而言，部分部件的形體變異有其專屬性，也就是它必需處於某種構形位置下才容易出現異寫，如「全」字下方所從之部件「王」，俗寫經常省作「王」（《干祿字書》），這常在「入」與「王」結合的「全」字中，但在其他從「王」的文字，如「閏」、「汪」、「狂」、「枉」、「寶」……及其他位置上則極少出現形體變異。再如從部件「同」之「興」、「鬻」等字，俗寫經常變作「月」、「月」（《新加九經字樣》），這大約是由於這包夾構形的文字筆劃較繁複才容易出現簡省，但其他如「筒」、「桐」、「洞」、「銅」、「恫」等從「同」之部件則極少出現形體變異。從部件「巾」之字也是這樣，當部件「巾」出現在文字左方時，如「帙」、「幡」等字，很容易出現俗寫作「巾」（《五經文字》），但換作其他位置時，如「旃」、「帥」、「帚」、「幣」、「布」……等字就很少出現形體變異。

另外，俗字部件的形體變異往往依其構形位置不同而有不同的寫法，舉例而言，從「人」之部件寫作「彳」，多只局限在左側構形時，如「侵」字作「𠂔」（《干祿字書》，當「人」之部件出現在其他位置時，如「乞」、「坐」、「從」、「夾」……等字便不會出現「彳」的變異。再如從「刀」之部件，當部件「刀」出現在上方時，其形體變異多作「ㄆ」或「ノ」，前者如「冤」俗寫作「冤」（《新加九經字樣》、「解」俗寫作「𠂔」（《干祿字書》，後者如「召」俗寫作「𠂔」（《干祿字書》）。當部件「刀」出現在下方時則多作「力」，如「券」俗寫作「券」（《五經文字》）。還有像從「木」之部件，當部件「木」在右方位置時，多變異作「朮」，如「休」俗寫作「休」（《干祿字書》、「沐」俗寫作「沐」（《五經文字》），當部件「木」出現在左方位置時，多變異作「扌」，如「枉」俗寫作「扌」（《干祿字書》、「極」俗寫作「𠂔」（《五經文字》），當部件「木」出現在下方時，多變異作「彡」、「尪」，如「操」俗寫作「𠂔」（《五經文字》）或「𠂔」（《干祿字書》）……等等。

這樣的情形很難去釐析出一個條理或究竟，不過，大致而言可以說是一種約定俗成的書寫習慣。而這樣的書寫習慣可能正是俗字構形繁複多變，甚至難以掌握的原因之一。據之以觀俗字的形體變異，是一個耐人尋味的觀察點。

肆、 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的類型及原因

針對唐代字樣書俗字構字部件的形體變異，以下作了類型的歸納與成因的探索，個別分析如下：

一、 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的類型

雖然俗字部件的形體變異經常和其構形的相似有很大關係，但仔細分析其形體變異的類型則不如此單純，以下我們將唐代字樣書所載錄的俗字，作了統整的分析，歸納出以下幾種類型：

(一) 筆勢改變

許多俗字的部件的形成往往是因為原部件筆劃書寫體勢的改變，因而產生另一形體。這些字或橫爲點、改撇爲點、延長筆劃、改曲爲直……等，例如「元」字首筆原作「一」，俗寫常作「丶」，因此寫作「元」（《新加九經字樣》）；「起」字右方所從之部件「卩」，俗寫作「卩」（《五經文字》）；「兩」字所從之部件「入」，俗寫作「人」，因此寫作「兩」（《干祿字書》）；「色」字上方所從之部件「ㄆ」，俗寫常作「刀」，因此寫作「色」（《干祿字書》）；「須」字左方所從之部件「彡」，俗寫作「彡」，因此寫作「須」（《五經文字》）；「綌」字所從之部件「夂」，俗寫作「夂」，因此寫作「綌」（《五經文字》）。其他如「章」字下方的部件「早」，俗寫作「早」（《新加九經字樣》）、「歲」字所從之部件「止」，俗寫作「山」（《干祿字書》）、「庶」字所從之部件「彡」，俗寫作「从」（《干祿字書》）、「貫」所從

之部件「卣」，俗寫作「毋」（《正名要錄》）、「后」字寫作「𠂔」（《干祿字書》）「旅」所從飲部件「方」，俗寫作「𠂔」（《干祿字書》）……等等大致而言皆是筆劃上的變異。

(二)混同

第二種部件形體的變異的類型是部件的混同。這樣的情形在俗字的部件變異中很常見，同時也是變異方式的大宗。例如：「切」字所從之部件「七」混作「十」，因此俗寫常作「𠂔」（《新加九經字樣》）；「功」字所從之部件「力」混作「刀」，因此俗寫常作「𠂔」（《干祿字書》、《五經文字》）；「寫」字所從部件「冫」混作「一」，因此俗寫常作「𠂔」（《五經文字》）；「揚」所從之部件「扌」混作「木」，因此俗寫常作「楊」；「局」字所從之部件「尸」混作「戶」，因此俗寫多作「𠂔」（《五經文字》）；「稽」字所從之部件「尤」混作「九」，因此俗寫多作「𠂔」（《干祿字書》）。其他如「犀」所從之部件「𠂔」、「𠂔」混作「辛」（《干祿字書》）、「耆」所從之部件「日」混作「目」（《干祿字書》、《五經文字》）、「啓」所從之部件「女」混作「又」（《五經文字》）、「妒」字所從之部件「戶」混作「石」（《五經文字》）⁵……等等，都是這樣的情形。

(三)簡省

除了筆勢改變的緣故之外，簡省也是俗字形體變異常見的類型。如「隨」字所從之右方部件「有」，俗寫常省作「有」（《五經文字》）；「乾」字所從之部件「乞」，俗寫常省作「乚」（《干祿字書》）；「壯」字所從之部件「月」，俗寫常省作「𠂔」（《五經文字》）；「整」字所從之部件「正」，俗寫常省作「心」（《干祿字書》）；「溝」字所從之部件「𠂔」，俗寫常省作「𠂔」（《五經文字》）；「纂」字所從之部件「糸」，俗寫作「厶」（《干祿字書》）；「輕」字所從之部件「𠂔」，俗寫常省作「𠂔」（《五經文字》）；「卒」字俗寫省作「𠂔」（《五經文字》）；「霸」字所從之部件「雨」，俗寫常省作「𠂔」（《五經文字》）；「肅」字從之「𠂔」，俗寫常省作「𠂔」（《干祿字書》）。其他如「鄒」所從之部件簡作「𠂔」（《正名要錄》）、「堯」字所從之部件「垚」簡作「𠂔」（《干祿字書》）、「繼」所從之部件「繼」省作「𠂔」（《五經文字》）、「齒」字或從「齒」之部件省作「𠂔」（《干祿字書》）……等等，這種簡省部件的方式，在俗字的形體變異上很常見到。

(四)增繁

與簡省相反，部件的形體變異亦存在著增繁的情形。例如：「匹」字所從之部件「匚」，俗寫常增繁作「𠂔」（《干祿字書》）；「弘」字所從之部件「厶」，俗增繁寫作「口」（《干祿字書》）；「鳶」字所從之部件「弋」，俗寫增繁作「𠂔」（《五經文字》）；「沃」字所從之部件「夭」，俗寫常增繁作「𠂔」（《干祿字書》）；「席」

⁵ 「妬」（當故切）之寫作「戶」亦受到音韻的影響，以「戶」（侯古切）代「石」作為聲旁。

字所從之部件「巾」，俗寫常增繁作「帶」⁶（《干祿字書》）；「亟」字所從之部件「一」，俗寫增繁作「彡」（《干祿字書》）；「拯」字所從之部件「丞」，俗寫常增繁作「承」（《五經文字》）；「蠱」字所從之部件「毒」，俗寫增繁作「毒」（《五經文字》）。其他如「裔」字所從之部件「冏」繁作「商」（《干祿字書》、《五經文字》）；「鼓」字所從之部件「壺」繁作「壹」（《干祿字書》）；「瑣」字所從之部件「貞」繁作「巢」（《干祿字書》）；「推」字所從之部件「奎」繁作「霍」（《干祿字書》）；「舊」字所從之部件「萑」繁作「藿」（《干祿字書》）……等等。部件之增繁變異通常是變成另一筆劃較繁複，且更通行的部件。

(五)黏合

俗字之部件的形體變異，另有因為部件或筆劃的黏合而產生的。例如：「夾」字所從之部件「人人」，兩個部件「人」各有一筆相互黏合，於是寫作「𠂔」（《新加九經字樣》）；「當」字所從之部件「口田」，左側筆劃黏合，於是寫作「𠂔」（《干祿字書》）；「茲」字橫筆黏合，故寫作「茲」（《干祿字書》）；「鴈」字所從之部件「彡」，黏合成一筆，寫作「一」（《五經文字》）；「卒」字所從之部件「一 人人」筆劃相互黏合，故寫作「九」（《五經文字》）；「莊」字所從之部件「艹 月」筆劃合，故俗寫作「疒」（《五經文字》）；「發」字所從之部件「𠂔」，左撇右捺黏合成一筆，因此有「业」之俗寫（《干祿字書》）；「氣」字所從之部件「米」左上右上兩筆黏合，因此俗寫作「未」（《五經文字》）；「采」字筆劃相互黏合，故俗寫作「采」（《五經文字》）；「陵」字所從之部件「夂」因為筆劃黏合，故俗寫作「𠂔」（《五經文字》）；「攝」字所從之部件「聶」部件相互黏合，故俗寫作「聶」（《新加九經字樣》）……等等，皆為黏合之例。

(六)離析

與黏合相對，俗字之部件另有部分因為筆劃或部件的離析而產生形體變異的。例如：「孛」字所從之部件「十」，因橫筆快寫，只見起筆與收筆兩點，於是俗寫作「𠂔」（《干祿字書》）；「看」字所從部件「𠂔」，因為橫筆離析為兩筆，因此俗寫作「𠂔」（《干祿字書》、《新加九經字樣》）；「援」字所從之部件「𠂔」筆劃離析，故俗寫作「𠂔」（《五經文字》）；「出」字離析為上下兩部件，成為兩「山」，故俗寫作「出」（《新加九經字樣》）；「裔」字原為上「衣」下「冏」，俗寫將部件「衣」離析為兩部分包夾部件「冏」，因此變作「𠂔」（《干祿字書》）……等等，都是離析之例。

(七)位移

還有一種俗字部件的形體變異主要並非改變各部件的構形，而是重組其結構的位置，以致產生新的寫法。例如：「勞」字所從部件「一力」原為上下結構，但俗寫改為左右結構，因此變作「功」（《正名要錄》）；「崐」字原為左右結構，

⁶ 此即《顏氏家訓·書證》所提「席中加帶」之俗字。

俗寫改為上中下結構，故寫作「崑」(《五經文字》)；「勛」字原為左二右一結構，俗寫改為上一下二結構，故寫作「勛」(《五經文字》)；「羣」字原為上中下結構，俗寫改為左二右一結構，故寫作「群」(《五經文字》)；「鄰」字原為左三右一的結構，俗寫左右對調，因此寫作「隣」(《新加九經字樣》)；「蘇」字為上一下二結構，俗寫將下方兩部件左右對調，故寫作「蕪」(《干祿字書》)；「譬」字原為上二下一結構，俗寫改為左二右一結構，故變作「辟」(《干祿字書》)；「颯」字為左右結構，俗寫左右對調，並變「犬」為「火」，因此寫作「颯」(《干祿字書》、《新加九經字樣》)……等等，這類部件的變異多半是為了讓結體較穩定均衡。

二、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的原因

上文大致列舉了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的類型，俗字的形成原因極為複雜，倘單純就部件的變異來看，唐代字樣書所錄之俗字，其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的原因約有以下數端：

(一)字體演變

在唐代字樣書俗字的部件形體變異中，整體來看，字體的演變佔了很重要的因素。不同的字體其部件的書寫多少有些不同，特別是像隸變將小篆線條化，並作了簡省、合併、變形、混同，使得隸書的部件寫法有許多是與小篆有所出入的。而由隸而楷的過程中雖然變異不這麼大，但多少也存在部件寫法的不同。許多俗字的部件構形也都受到這樣的影響。例如：「解」字楷體原從部件「刀」，但俗寫經常變作「ㄣ」(《新加九經字樣》，〈漢禮器碑〉「解」字即作「𠂆」；「須」字左旁之部件「彡」，俗寫常作「彡」(《五經文字》，〈漢乙瑛碑〉的「須」字即作「須」；「或」字所從之部件「口」，俗寫常作「厶」(《五經文字》，〈漢西嶽華山廟碑〉之「或」字即作「或」……等等。另外，像楷書在書寫上依舊不夠便利，因此在書寫時經常出現草化的現象來提高流暢度，這草化也可以說是以行書、草書的方式來書寫，受到這樣的影響，許多原來筆劃分明的部件因此而連筆，如：「料」字所從之部件「斗」筆劃相連近於「升」字，俗寫進而據「升」改作「斤」(《干祿字書》)；「弱」字所從之部件「弓」，俗寫作「弓」(《正名要錄》)、「陵」字所從之部件「夂」，俗寫作「夂」(《五經文字》)……前舉筆勢變化、黏合之類大都是受到字體自然演變的影響。

(二)構形近似

構形近似是俗字部件形體變異一個很常見的原因，凡是部件變異由甲部件變異為乙部件，大都是因為兩者的構形接近之固。例如部件「七」與「十」、部件「刀」與「力」、部件「土」與「土」、部件「又」與「攴」、部件「广」與「厂」、部件「口」與「日」、部件「彡」與「彡」、部件「木」和「扌」、部件「大」和「犬」、部件「尢」和「尢」、部件「尸」和「戶」、部件「亻」和「彳」、部件「疒」和「厂」、部件「日」和「月」、部件「示」和「禾」、部件「母」和「毋」，部件

「𠂇」和「𠂈」……其中許多部件由於筆劃簡單，因此形體略近的部件很多，不仔細分辨的話，常常會弄錯，如「厂」、「广」、「疒」、「疒」，還有「口」、「日」、「曰」、「白」，以及「又」、「反」、「攴」、「攴」、「攴」，和「米」、「采」、「禾」、「示」……等構形都很近似，很容易以甲代乙，混為一談。

(三)結構繁複

漢字由於是由一至數個筆劃構成部件，再一至數個部件構成文字，因此在結構上較為複雜，在書寫、記憶上都有著不小的負擔。部分部件雖然亦成字（可以獨立作為一個字使用），如「戈」、「竹」、「日」、「禾」、「金」……但絕大多數的文字都是由許多個部件所組成。一字的構字部件一多，產生變異的機會就大幅提高。據統計，GB 13000.1 字集中的兩萬零九百零二個漢字，共使用了五百六十個部件⁷，即使只計常用字，據黃沛榮先生統計教育部頒四千八百零八個常用字也要用到四百四十個部件⁸。因此相較於許多國家的文字，漢字都要繁複許多。此外，除了文字的部件構成數較多，各部件的結構位置也都有固定的寫法，每一個部件的位置若是更動了，可能就成為另一個已存在的，或不存在的文字。因此，這理所當然成為書寫及記憶上的障礙。也因為有這樣的障礙，部件的書寫自然而然便衍生出許多變異的形體。

(四)追求便利

前面提到過漢字的結構頗為繁複，但作一種表情達意的溝通工具，自然是愈簡單愈好，既然漢字的結構造成了記憶及書寫上的不便，自然而然人們在使用時有意無意便朝著改造它的方向來前進。前文所提，不管簡省抑或是增繁，其實都存在著這樣的情結。一般認為簡省部件當然使得書寫更為簡單，速度也隨之加快，增繁則無疑使得書寫時間更長，結構更為複雜。其實結果正好相反，如同前文所提，增繁部件的作法大都是以更常使用的部件來取代原部件，這樣增繁的結果固然在筆劃數上有所增加，書寫時間更長，但卻使得其辨識度及其可記憶性要來得更強，只要容易記住了，自然就可以寫得出來。相反的，原來的部件或許筆劃數較少，寫起來較省時，卻不見得容易記憶，特別是一些非成字的部件，它們原就較少被使用，一旦記憶性較低，書寫上自然就困難許多。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不管簡省或增繁，其實都是在追求便利的大原則下所產生的自然演化。

(五)部件變體多

另一個部件容易產生形體變異的原因是部分部件寫法並不單一，也就它們原來就有各種寫法，這也相當程度造成了部件與部件間容易混淆或出錯的機率提高。例如：從「人」之部件有「亻」、「亻」、「人」等形體，「手」又寫作「扌」、「扌」，

⁷ 〈信息處理用 GB 13000.1 字符集漢字部件規範〉，大陸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1998 年 5 月。

⁸ 黃沛榮：《漢字教學的理論與實踐》，樂學書局，2001，頁 49。

「心」可寫作「忄」、「忝」，「邑」與「阜」可寫作「阝」，「攴」有時寫作「攴」，「火」可寫作「灠」，「水」可寫作「氵」，「牛」可寫作「牛」、「示」可寫作「示」，「衣」可寫作「衤」，「肉」或作「月」，「刀」又作「刂」，「尸」又作「乚」，「犬」又作「犴」，「竹」又作「𦰩」……等等。雖然這些部件並非任何時候都可以彼此代用，但是部件的形體不統一，多少為漢字增加了複雜性。其產生形體變異的機會也會隨之升高。

伍、唐代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的主要趨勢

俗字的形體乖異多變，自古以來多被目為雜亂無章，任意而為的文字亂象，重視者固有，卻罕有人有系統的加以整理。事實上俗字之俗仍有其基本的規律與走向。而論及俗字構字部件變異的規律，與漢字的發展大致是一致的，基本上也是是繁化與簡化、同化與異化並存。不過，繁化與簡化、同化與異化皆是相對性的概念，雖然可以並存不悖，也是個存在的事實，但就同一時代而言，兩者間並非處於平衡的狀態，應有其主要與次要的差別。

據我們分析所得的「唐代字樣書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表」來歸納，在繁化與簡化的部分：三百多組共四百三十九個部件的形體變異中，俗字部件筆劃數比原來部件多的約佔了一百一十九個，筆劃數不變的約佔了一百三十五個，筆劃數比原來部件少的則約佔了一百八十五個。⁹繁化的部件佔了約 27%，筆劃數不變的約佔 30%，簡化的部件則佔了 42%。是則簡化的情形要多於繁化。而在同化與異化的部分：在分析所得的三百二十三組（包含部分因部件位移而變異的成字）的部件變異中，共有一百三十四個部件曾出現與其他部件相同構形的情形，佔了將近 42%，而單一部件出現兩種以上的部件形體變異約只有七十四個部件，只佔將近 23%，因此還是以同化佔的比率較高。

有鑑於此，針對唐代字樣書載錄的俗字，從其整體部件形體的變異來看，其主要趨勢應為「同化」與「簡化」，另外據唐代字樣書俗字構字部件變異的實際情況來看，它還有「記號化」的傾向。以下分別就此三點論之：

一、同化

就唐代字樣書中的俗字部件形體變異而言，從中可以發現俗字的形體變化其中一個趨勢是許多不同的部件在俗寫中都同化成相同的寫法。例如：「孛」字所從之部件「𠂇」（《五經文字》）、「夾」字所從之部件「人人」（《新加九經字樣》）、「俗」字所從之部件「夂」、「若」字所從之部件「艹」（《新加九經字樣》）其俗寫都有寫作「𠂇」者；「稽」字所從之部件「匕」（《干祿字書》）、「直」字所從之部件「十」（《干祿字書》）、「權」字所從之部件「艹」（《干祿字書》、《五經文字》）……等，其俗寫都有寫作「𠂇」者；「弘」字所從之部件「厶」（《干祿字書》）、「坐」字所從之部件「人」（《干祿字書》）、「擅」字所從之部件「日」（《五經文

⁹「艹」以筆劃 4 劃計。

字》)……等，其俗寫都有寫作「口」者；「揚」字所從之部件「扌」(《五經文字》)、「滕」字所從之部件「水」(《干祿字書》)、「摻」字所從之部件「參」(《五經文字》)、「稜」字所從之部件「禾」(《干祿字書》)……等，其俗寫都有寫作「木」者；「鴈」字所從之部件「厂」(《五經文字》)、「莊」字所從之部件「艹月」(《干祿字書》)、「牀」字所從之部件「月」(《干祿字書》)、「瘞」字所從之部件「疒」(《干祿字書》)……等，其俗寫都有寫作「广」者。……

其他如部件「麥」、「豕」俗寫都有寫作「麦」者、部件「水」、「水」、「小」俗寫都有寫作「小」者、部件「竹」、「卅」、「业」俗寫都有寫作「卅」者、部件「同」、「肖」俗寫都有寫作「月」者，部件「丰」、「壘」俗寫都有寫作「幸」者、部件「廴」、「豕」俗寫都有寫作「勿」者、部件「大」、「犬」俗寫都有寫作「火」者、……等等，都是不同部件形體變異成相同寫法的例子。這些部件的異寫趨於同化，不管是有意為之或者無心造成，都是俗字發展的真實反映。這顯示出人們對於漢字結構繁複的問題，無形中主動的對其進行一種精簡作用。目的當然在使得文字的書寫、記憶更為快速便捷。其實不僅是俗字的形體變異如此，整個漢字的發展何嘗不是如此？同化作用可能慢慢的使得漢字的基本構形部件緩慢的減少，去除掉較罕用的部件，留下最易記易寫，同時也最通行的部件。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這都可視為漢字字形的一個優化運動。俗字固然是非規範的文字，從這點來說卻是值得納為文字規範方式與走向上的參考。

二、簡化

無可諱言的，漢字自古文字到今文字的字體變化，大致是朝著簡化的方向前進的，由圖畫到筆劃、從具象到抽象，若單就字體的演化而言，行書、草書的出現也是對漢字的一項簡化。今日我們手頭書寫的文字，逐漸由注重美感的側、勒、努、趯、策、掠、啄、磔等筆劃演變到只剩單純線條，無非也是一種簡化。但簡化的傾向不僅在各朝各代的字體演變如此，俗字在形體的變異上亦復如此。關於俗字簡化的例子，已見前文「簡省」，此處不再重覆敘述。總之，俗字是種自然形成的用字習慣（約定俗成），這種自然形成的習慣反映出人們對於表達工具的簡單化訴求，工具簡單才便於使用。不過，歷朝歷代官方的文字整理大都與此目的背道而馳，他們希望文字的使用保持在一個恆定的狀態，希望樹立一個唯一的標準，以降低出錯的機會，但文字是活的，自有其生命，它無法死板的固定住不動，就像俗字的形體變異一樣，無法藉由任何方式加以完全封鎖。而俗字的形體變異既然是以簡化為主要趨勢，這恐怕是我們無法不正視及研究的一個課題。

另外，簡化的傾向其實不只表現在筆劃數上，其他像前文提及的精簡書寫部件，及以較常用易認的部件來代替較罕用不易記的部件，在意義上也可視為一種簡化的手段。雖然一味的簡化對於以表意為主的漢字而言，不見得是件好事，因為或許在書寫的速度及正確度上提昇了，但許多原來具有表意作用的義符可能因此喪失其作用，導致從字形上難以理解其原來的意思。不過，即使如此，這種自然而緩慢的簡化傾向，在漢字的規範上仍有其一定的參考意義。因為易識與易寫

的拉扯，在漢字的發展過程中從未停止過，就易識的角度而言，為保持其形、音、義的完整性，不得不遷就書寫上的繁複；而為了易寫著想，亦不得不犧牲部分文字的表意性。因此，藉由俗字部件形體變異的研究，倘能循其脈絡，在儘量兼顧兩者的平衡原則下來對漢字進行優化與整理，當是未來文字規範上可以思考的大方向。

三、記號化

漢字的發展由古文字的圖畫式階段進入今文字的筆劃式階段，逐漸有許多音符、義符失去了原來的作用，成為單純的記號。特別是後來經過隸變的省併，許多原來有所區別的部件都趨於一致，原來的表音、表意功能喪失，許多部件只剩下一個代表形體，記號化的情形就更明顯。不過，即使如此，如同唐蘭所云：「截至目前為止，中國文字還不能算是記號文字。」¹⁰原因是許多用以表音、表意的部件仍保有其原來的作用。而俗字部件的形體變異其實有很多時候也在往記號化的方向走的，例如：「弘」字據《說文》：「從弓厶聲，厶古文左字」，其部件「厶（左）」原為聲符，但俗寫改作「口」（《干祿字書》），失去了表音的作用，成了代表性的記號。「召」字據《說文》：「從口刀聲」，其部件「刀」原為聲符，但俗寫作「丩」，失去表音的作用，成了代表性的記號。「取」字據《說文》：「捕取也，從又耳，《周禮》：『獲者取左耳』」，其部件「又」本為取耳之手，但俗寫作「𠂇」（《五經文字》），失去了原來的作用，成為代表性的記號。「扶」字據《說文》：「左也，從手夫聲」，其部件本為以手佐之之意，俗寫作「𠂇」（《干祿字書》），失去了原來的意思，成為代表性的符號。「臧」字據《說文》：「善也，從臣戕聲」，其部件「戕」原為聲符，俗寫作「厂」（《干祿字書》、《五經文字》），失去原來的作用，成為代表性的符號。「繼」和「斷」字所從之「𠂇」，據《說文》：「古文，象不連體絕二絲」，俗寫作「𠂇」（《五經文字》），失去原來表意作用，成為代表性的符號。……等等。

漢字或許在由古文字轉化為今文字時，筆劃本已不易忠實表達出原來的音和義。但藉之還原回其原始寫法，尚能知其音義，經過俗字部件形體的變異後則盪然無存，成為標準的代表性記號。字書中載錄的俗字情況尚且如此，寫本中的俗字就更多這樣的情形，如寫本中的俗寫很常發現許多部件都以象徵性的省符「丨」來代替，如：「賢」字所從之「臣」（敦煌寫卷 P.2643）、「師」字所從之部件「𠂇」（《敦煌寫卷 P.4646》）、「段」字所從之部件「𠂇」（敦煌寫卷 P.3627）……等等都是如此。除了少數新的會意俗字及改換聲旁的俗字，其部件的表音、表意作用依舊明顯，多數單純形體變異的俗字都是朝著記號化的方向發展的。

陸、結語

漢字之構形相對於世界上其他各國文字而言頗為複雜，由於其表意性質，隨

¹⁰ 唐蘭：《中國文字學》，開明書店，1991.10，頁 109。

著語詞、意義的不斷擴張，字數也無限的在增加中。不但字數愈來愈多，其所產生的異體字數量更為驚人，歷史上經過多次的文字規範與整理，仍然難以抑制其一字多形的使用現象。尤其唐五代是為楷書字形趨於定型的階段，其間許多異體字的使用或部件的變形，仍在現代被流傳及使用。如能就此段時間內文字發展的事實加以分析探究，對於過去及未來漢字的發展及變化將有更為全面的認知與瞭解。

以上針對唐代字樣書所載錄的俗字作了部件形體變異相關的探討，此種以「部件」、「字羣」為觀念的研究，來歸納與分析唐代紛雜的異體俗字，對於俗字研究而言應有其意義與價值。但字樣書所錄之俗字畢竟還不夠多，若能結合到寫本、碑刻中的俗字，分析其部件形體的變異，對於整個中古時期俗字的演化應該有助於其更清楚的樣貌。

參考書目

- 漢·許慎：《說文解字》，清·段玉裁注，洪葉出版社，2005.9。
- 王寧主編：《隋唐五代碑志楷書構形系統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7。
- 秦 公：《廣碑別字》，國際文化出版社，1995.8。
- 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12。
-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2000。
- 許燦輝：《唐宋俗字輯證——唐代寫帖法書俗字輯證 I、II》，國科會研究計劃，1998.8-2000.7。
- 曾榮汾：《正異體字筆畫分析法研究》，國科會研究計劃，2000.8-2001.7。
- 黃沛榮：《唐宋俗字輯證——唐代墓誌俗字輯證 I、II》，國科會研究計劃，1998.8-2000.7。
- 歐昌俊、李海霞：《六朝唐五代石刻俗字研究》，巴蜀書社，2004.7。
- 蔡忠霖：《敦煌漢文寫卷俗字及其現象》，文津出版社，2001.5。

附錄：

唐代字樣書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表

- 1.本表按原部件之筆劃由少而多排序。
- 2.複合部件依首個部件筆劃為準。
- 3.部分俗字之部件除個別形體變異外，結構位置亦有所更動，則分列兩筆資料。

原部件	俗寫部件	正字
1劃		
一	丶	元
	灬	亟 極
一儿	歹	微
丁	勹	局
し	又	輒
2劃		
七	十	切
九	几	兗
4	勹	赳
亠	亠	亢
	人	抗
亠人	九	卒
	立	雜
亠回	面	亶 擅
亠里	重	裏
亠亠	𠂔	孳
冫	冫	冤
冫力	功	勞
冫鬯	爵	鬱
多		
勹	冫	象
匚	辶	匹
	匚	匿
彳	彳	清

		馮 漸
厶	口	弘 雄 摻
		么 私
二	彳	次
二女	妾	佞
人	卜	乞
	口 厶	坐 族
人人	止	夾 挾
人巾	芳	飾
彳	彳	侵
儿口	公	囧
入	人	兩
几	々	灬 彳
		彳
刀	𠂔	冤 解
		召 招 髻
	力	券
	刀貝	頁
力	刀	功

		荔
	刀	勁
𠂔	刀	色 負
		尼
匕	エ	泥
	一 上	稽 老
十	卜	乾
	𠂔	勃 孛
	乂 七	教 阜
	亠	直 置
又	𠂔	亟 取
	丈	受
	攴	度 投
	勹	蔓
	反	雙
又	又	彳 毅
		怪
又土	在	
乂	冫	灰
	人	爽
匚	辶	匠
冫	广	鴈

		歷	
巳	巳	脆	
3 劃			
干	上	館(館)	
凡	凡	凡	
	凡	凡	
乞	乚	乾	
又	又	蚤	
𠃉	一	蒙	
𠃉	𠃉	侵	
		尋	
口	日	涼	
		京	
	ム	句	
		吝	
		裕	
		哭	
		唯	
		售	
		單	
		藻	
		局	
		或	
		罍	
		闡	
		操	
		燥	
	𠃉	否	
	𠃉	嚮	
	口口	器	靈
	口巫		
口田	畱	當	
宀	穴	宦	
		寐	
	宀	富	寇

		寫
彡	彡	須
彡	彡	渠
		梁
		決
		沖
		況
		涼
		凍
		滅
		滅
		盜
		羨
		衍
俞	俞	俞
𠃉	𠃉	訊
	𠃉	訊
扌	扌	扶
扌	扌	揚
广	广	廚
广	广	庸
士	上	款
	匕	款
士口	甘	臺
夕	夕	舛
夕	反	變
大	𠃉	契
	𠃉	奐
	𠃉	爽
	𠃉	美
大	𠃉	美
	𠃉	馱
大巴	𠃉	遷
幺	𠃉	弦
	ム	胤
幺	𠃉	關
	并	關

子	丩	孟
寸	不	奪
尢	尢	尢
尸	戶	局
工	丩	項
巾	巾	帙
		幡
𠃉	大	弊
弋	代	𠃉
	弋	鳶
才	下	閉
毛	毛	宅
中	山	蚩
彡	彡	徧
	彡	御
𠃉	𠃉	郵
4 劃		
口	𠃉	兜
𠃉	𠃉	夢
丑	丑	丑
丰	𠃉	逢
	𠃉	邦
今	𠃉	邦
	𠃉	貪
今	𠃉	含
	𠃉	龕
元	元	冠
允	允	允
分	𠃉	釁
匹	𠃉	匹
友	友	友
	生	呈
壬	𠃉	呈
	𠃉	淫
夫	示	窺
	𠃉	規
夭	友	沃

	夭	沃
夭口	有	喬
	右	喬
尤	九	稽
屯	屯	屯
		頓
廿	卅	席
		庶
廿巾	帶	席
彡	彡	看
彡	爻	裕
	亼	俗
云	去	徹
彳	人	褻
斤	斤	鼎
卩	辛	犀
		犀
尸	尸	賔
弓	彡	虧
弓	吊	弔
心	心	恥
小	小	忝
		恭
		慕
戶甫	庸	牖
戶佳	厶	顧
手	丰	攀
	支	支
文	皮	鼓
	爻	吝
斗	斗	斗
	斤	料
斤	片	析
	斗	鬪
方	彡	於
		旅
		族

	力	邊	
日	目	耆	
	口	擅	
日一	且	亶	
	且	傷	
		觴	
日十	甲	彰	
		章	
		覃	
日女	晏	偃	
月	冂	清	
	角	筋	
	日	簡	
月	日	冂	
		冒	
木	木	休	
		沐	
	扌	枉	
		機	
		極	
		樸	
		橫	
		權	
	上	隸	
	彡	操	
	尪	尪	燥
			操
木尪	来	膝	
卩	一	權	
		謹	
	止	范	
		若	
		苟	
		著	
		蓋	
		竹	蘭

	六	舊
卩	广	莊
	疒	莊
四	四	奂
		渙
止	止	徙
	之	徙
		從
	山	步
		歲
心	歷	
	澀	
水	小	泉
水	小	泰
		黍
		黎
	小	泰
		黍
		黎
		暴
	木	滕
火	犬	狄
彡	一	鴈
		焉
从	庶	
火火	比	勞
支	女	寇
		啓
	又	敘
		敘
父	力	效
	欠	釐
		敵
	彡	散
		數
爪	戈	啓
	彡	滔
爪	禾	綏
	禾	綏

	不	覓
	𠄎	隱
爪 ^四	𠄎	爵
爻	与	譽
	學	學
	文	希
	攀	攀
女	𡇗	樊
	𡇗	覺
牛	𠂔	牟
	解	解
犬	火	牽
		條
		焱
	𡇗	突
	𡇗	戾
	𡇗	突
犬 ^升	奔	莽
王 ^市	𠄎	全
市	巾	旆
无 ^先	天	潛
		蠱
	潛	
夫	晉	
爻	无	廐
	廐	廐
毋	毋	貫
月	斗	寐
		壯
月 ^戈	广	狀
		牀
月 ^戈	厂	臧
5 劃		

业	𠄎	叢
令	令	冷
兄 ^兄	見	競
凹	𠄎	兕
出	出	出
卮	卮	卮
本	幸	舉
它	也	蛇
巨	巨	巨
左月	有	懂
		隨
去未	土	蓋
正	來	釐
	心	整
主	𠄎	焉
	二	憲
𠄎	工	憲
	𠄎	害
𠄎	𠄎	貿
	𠄎	劉
𠄎 ^亞	豆	鬪
井	父	備
彡	尔	沴
	木	珍
𠄎	𠄎	摻
	𠄎	置
𠄎	𠄎	署
𠄎	𠄎	弱
𠄎	𠄎	溝
𠄎	𠄎	援
同	向	垌
処	匆	迴
		處
疒	广	瘞
𠄎	𠄎	蔓
𠄎	业	發

母	毋	侮	
永	水	梅	
玄	去	漾	
玄 ^玄	茲	牽	
瓜	瓜	茲	
		孤	
瓦	瓦	孤	
		瓦	
生用	壬	瓦	
		田	
田	日	蕤	
		田	
白	日	備	
		奮	
	百	奮	
目	日	原	
		皙	
	百	柏	
目 ^犬	且	皋	
		日	
	且	翽	
目 ^犬	貝	暉	
		夏	
矢石	夫	閔	
		族	
示	戶	妬	
		宗	
	禾	禾	崇
			祕
		禾	祓
水	天	蒜	
		祭	
示	禾	款	
		隸	
禾	禾	祗	
		禮	
禾	禾	穀	
		秦	
禾	禾	稷	
		稜	

	爪	綏
夨	死	宛
戊	戊	越
友	友	拔友
		友
6劃		
丞	承	拯
共	共	冀
同	月	興
	月	興
后	后	后
回	回	回
		回
		回
夨	丰	厥
	手	闕
夨	夨	桑
夷	夷	夷
安	安	安
戊	戊	蔑
竹	竹	第
		籛
		答
		節
		篇
		纂
卅	卅	等
米	未	氣
米犬	夨	類
糸	厶	纂
	糸	絲
缶	缶	缶
	交	鬱
羊	羊	恙

耒	禾	耕	
耳	耳	緝	
	耳	揖	
	身	耳	耽
		身	聘
		身	職
身		贖	
肉	宀	肉	
夕	夕	炙	
自穴	身	邊	
白	白	兒	
	白	白	
	白	舅	
舌	舌	舌	
束	束	棘	
		策	
虎	虎	據	
		膚	
		處	
		虧	
		遽	
		鑪	
		察	
夨	夨	祭	
且	直	直	
夨	品	侃	
曲	曲	典	
流	流	流	
辰	瓜	派	
丰	幸	翱	
		睥	
缶	长	御	
7劃			
夨	夨	粲	
冊	冊	刪	
迂	迂	疑	

毒	毒	毒
医	卧	醫
呆	子	衰
夾	夾	瘞
完	兒	完
我	我	義
兒	兒	貌
	來	整
束	來	整
	先	整
步	步	步
里儿	黑	廬
肖	月	霄
言	舌	瞻
豆	立	豎
豕	豕	據
	豕	遽
	豕	豬
辛	麥	蕤
	辛	譬
辰	辰	晨
	辰	農
采	米	幡
	采	悉
	禾	竊
問	問	攜
	商	裔
至	至	經
		輕
8劃		
亞	西	惡
卒	卒	卒
卑	卑	卑
虎	虎	號
采	采	采
阜	阜	阜
佳	业	虧
雨	而	儒

	西	霸
阜	艮	廐
甫	尙	弊
壘	圭	勢
	幸	熱
夔	麦	陵
畀	卑	鼻
笛	昔	溜
啗	忽	惱
隶	彖	隸
9 劃		
垂	垂	垂
束	束	諫
盾	看	遁
胥	骨	滑
面	面	麵
段	段	假
	段	假
	段	假
豕	豕	豨
	豕	緣
毒	毒	馯
肅	肅	肅
革	手	霸
頁	見	頰
夬 (哭)	大	夬 夬
壺	弁	堯
壹	壹	鼓
宐	繼	率

10 劃以上		
叟	更	嫂
差	莖	差
芻	多	趨
	彳	鄒
		鄒
	彳	騶
虎	帝	禡
商	商	商
商	商	嫡
	商	滴
婁	婁	數
崑	崑	崑
崙	崙	崙
魚	角	薊
魚	魚	衡
肖	巢	瑣
鹵	田	鹽
豕	豕	毅
麥	麦	麵
勛	勛	勛
壘	壘	對
壺	壺	壺
萑	萑	舊
离	禺	竊
隹	霍	推
		鶴
朋	朋	壘
爲	為	為
業	業	僕

羣	群	羣
滯	崑	黼
		黻
裔	襲	裔
	襲	裔
齒	齒	鑿
眚	電	龜
		鼈
		鼉
寡	寡	寡
滋	止	斷
		繼
齊	齊	齊
鄰	隣	鄰
蠶	葛	臘
		蠟
養	養	養
齒	齒	齒
叢	叢	叢
聶	聶	攝
		聶
頤	鼠	頤
		(髭)
蘇	蘇	蘇
譬	辟	譬
颯	颯	颯
	颯	颯
囊	囊	囊